

附件2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

(2020年度)

填报单位名称：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0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		
	资金安排文件号	雄财预[2020]1号 关于批复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				
	功能科目代码		功能科目名称			
	资金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		
	联系人	邓茂娇	联系电话	6976762	联系邮箱	
	项目开始时间	2020年 1 月1日		项目开始时间	2020年12 月 31 日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238.15	2216.71	99%	
	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1060.48	1060.48	100%	
		省级资金	725	725	100%	
		地方资金	22.67	22.67	100%	
		南雄市本级资金	430	408.56	95%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、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，使抚恤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			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，使抚恤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2789	100% (实)	
			2、将当年新增优抚对象纳入保障范围	7	100% (实)	
		质量指标	1、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	100%	
			2、资金发放及时性	按月发放	100%	
		时效指标	1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	100%	
	2、资金发放及时性		按月发放	100%		
	成本指标	1、资金执行	资金使用率	资金结余率	100%	
		2、资金发放	资金使用率	资金结余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资金使用率	资金结余率	100%	
社会效益		1、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有效改善	全部或基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1、激发参军热情	义务兵入伍	圆满完成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1、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
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	无				

注：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